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

报备编号 水保验收时办[2025]第06号

项目名称	新建上大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报备申请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	占地面积(含临时占地)	1.12hm ²
开、完工日期	2020.12-2024.12	开挖土石方量(立方米)	2.18 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魏 明	联系电话	021-56684195
联系人	张春荣	联系电话	13916365546
项目投资(万元)	15155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97.38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BSSX2021002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
通过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自验基本情况及验收结论	新建上大社区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 G1-15 地块，东至 G1-03、南至 G1-01 地块、西至南陈路、北至上大路。项目坐标采用的坐标系为 CGCS2000 坐标系，场地中心坐标 31°18'47.5"N，121°23'38.5"E。 项目由 1 栋 11 层的主要用房楼和 1 栋 1 层的辅助用房楼组成。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5824.5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775.0m²，容积率 2.57。建筑占地面积为 1149.1m²、项目建筑密度 27.37%。绿地总面积 1381.7hm²，红线内绿化率 32.91%。 本工程占地面积共 1.12hm²，其中 0.42hm² 为永久占地，0.70hm² 为临时占地。 本工程挖填方总量 2.67 万 m³，其中挖方 2.18 万 m³，填方 0.49 万 m³，借方 0.42 万 m³，余(弃)方 2.11 万 m³。项目已办理足量渣土证，弃方运输至 1、宝山区 1501 绕城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13# 地块、22#地块土方回填项目，2、康家村“城中村”改造结构绿地二期西块 12-03 地块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回填项目。 本次建设工程为新建建设类工程。本工程总投资 15155 万元(土建工程总投资 12648 万元)，所需资金均由项目镇政府自筹。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2hm²，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为 1.12hm²。工程施工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采取了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97.38 万元。 本工程施工中采取了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措施效果较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工程措施安全稳定，已具备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六大指标均符合建设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管理体系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防护措施整体到位,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区域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新建上大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提供材料清单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一式四份); ☒2、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 ☐5、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 ☒6、公示情况说明。 注:以上材料纸质版应当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为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
报备申请单位承诺	1、本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已完成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2、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所填各项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报备意见	 单位(盖章): 2015 年 4 月 14 日